（上接B249版）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连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②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例如：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复核测算

我们按照新赛股份公司关于应收款项坏账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新赛股份2017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组合分类情况进行了取证、检查和比对，并对各组合分类期末的坏账准备进行了复核测算。经复核、测算，我们认为，新赛股份公司2017年末应收账款的组合分类，以及2017年度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符合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实际状况，充分计提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六、其他问题

13.年报披露，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中有第五师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

回复：

第五师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下属霍热分公司的棉花种植业从该公司采购农用肥料、农药等，年交易额在2000余万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要求，对该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并按规定披露。公司对其预付生产资料款属于履行审议程序下的正常采购付款业务，不构成非正常资金占用。

14.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单位往来款、家庭农场款等款项，请公司说明上述款项形成的具体原因，后续处理的计划以及进展情况。

回复：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主要有：家庭农场款1306.37万元，单位往来款13342.43万元，政府补助4399.57万元。现按要求说明如下：

（1）应收家庭农场款1306.37万元。

应收家庭农场款科目属公司所属霍热分公司棉花种植业务中与承包农户结算的专用科目，公司棉花种植过程中为农户垫付的农药、肥料、机耕等费用通过本科目核算，在农户将种植籽棉产品交付分公司轧花厂时结算扣回上述垫付资金。因年度结算时垫付款项未能全额扣回时，导致应收家庭农场款挂账，该挂账以滚存方式存续，直至全额收回为止。

（2）单位往来款13342.43万元，包括：①新疆博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博乐油脂）及石河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石河子油脂）往年欠款5492.02万元，具体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博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654,938.38	16,971,578.38
石河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265,276.92	36,265,276.92
合计		54,920,215.30	53,236,855.30

博乐油脂原为新赛股份控股子公司，石河子油脂为博乐油脂子公司，新赛股份原孙公司，二者均为新赛股份原油脂生产企业。上述欠款为公司在其经营期间为其提供的生产经营资金借款，后因油脂行业亏损严重，公司于2012年将持有的全部的博乐油脂股权出售，导致累计欠款利息挂账未能结清清。由于博乐油脂亏损较大，资产负债率达300%以上，资金周转困难，目前无能力偿还，公司财务对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已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2017年博乐油脂公司在现有股东的支持下开展代加工业务，勉强维持了公司人员费用，公司将紧密关注博乐油脂的状况，及时催款，积极争取欠款的回收。

②公司控股宏伟投资公司经营期间形成的其他应收款2491万元，欠款单位及金额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乌鲁木齐阳光军锋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新疆金凯晟钢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00,000.00
新疆晟利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往来款	7,910,000.00
新疆迪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合计		24,910,000.00

形成原因：其他应收款-乌鲁木齐阳光军锋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12月，公司下属新疆新赛宏伟投资有限公司与供应商乌鲁木齐阳光军锋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螺纹钢、圆钢采购合同，向其采购螺纹钢、圆钢1790吨，金额500万元。新疆新赛宏伟投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500万元后，因钢材市场价格下滑，交易低迷至目前未销售结算。

其他应收款-新疆金凯晟钢铁有限公司，2014年12月，公司下属新疆新赛宏伟投资有限公司与供应商新疆金凯晟钢铁有限公司签订螺纹钢采购合同，向其采购螺纹钢2500吨、金额700万元。新疆新赛宏伟投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700万元后，因钢材市场价格下滑，交易低迷至目前未销售结算。

其他应收款-新疆晟利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14年4月，公司下属新疆新赛宏伟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晟利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入股协议：入股资金700万元，期限一年（2014年4月8日一2015年4月8日），约定12月20日为分红日，年固定分红91万元，年末按照协议约定确定收益，并在“其他应收款”中挂账。

其他应收款-新疆迪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5年5月公司下属新疆新赛宏伟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迪盛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农副产品购销合同预付购货款500万元，后因未提货形成挂账。

针对上述欠款，公司已安排专人催收上述款项，催收不利将采取法律途径解决，初步拟定于2018年年底前完成此欠款回收。

③公司下属乌苏新赛油脂公司其他应收款1278.37万元，主要为该公司向周边团场收购棉籽支付的原料滚存资金，因油脂市场低迷，该公司付款未提货形成挂账。后续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协调上述各单位拉回原料完成结算。

④其他应收款-邹龙814.09万元，该应收款为公司下属玛纳斯新民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在与邹龙合作经营棉花加工过程中形成的棉花产品资金挂账，公司已落实责任人，限定时间按期收回。

15. 请公司梳理核实相关信息披露，核实已披露的2017年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金额等数据，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回复：

（1）2017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7年年报修正前披露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棉麻公司	179,658,246.30	16.29%
2	上海市纺织原料公司	63,082,159.58	5.72%
3	中纺棉新疆有限公司	40,623,096.68	3.68%
4	乌鲁木齐博翔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31,498,085.90	2.86%
5	中纺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53,189.14	2.73%

2017年年报修正后应披露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棉麻公司	179,658,246.30	16.29%
2	上海市纺织原料公司	63,082,159.58	5.72%
3	中纺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610,313.49	5.86%
4	乌鲁木齐博翔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31,498,085.90	2.86%
5	新疆泰屯云森纺织有限公司	24,810,519.91	2.25%
合计		363,659,325.18	32.98%

（2）2017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7年年报修正前披露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青海肇友经贸有限公司	92,430,748.41	5.95%
2	吉林榆树古船米业有限公司	56,928,169.58	3.67%
3	国家粮食局船舶检验中心协调中心	34,977,932.00	2.25%
4	博乐市坦途运输有限公司	29,849,662.65	1.92%
5	中纺棉新疆有限公司	28,222,474.66	1.82%

2017年年报修正后应披露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吉林榆树古船米业有限公司	56,928,169.58	3.67%
2	青海肇友经贸有限公司	54,296,748.41	3.50%
3	国家粮食局粮食交易中心协调中心	34,977,932.00	2.25%
4	博乐市坦途运输有限公司	29,849,662.65	1.92%
5	农五师农资公司	21,300,117.45	1.37%
合计		197,352,630.09	12.71%

公司对上述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于2018年5月5日之前对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相应修订并披露。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18-023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2018年4月26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晓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刘江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陈建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届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陈建江：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湖南衡山县人，本科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新疆财经学院，同年8月在84团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新疆农五师84团9连会计，新疆农五师84团4连会计，新疆农五师八十四机关计财科，开发办和劳资科工作，2004年公务员考录到新疆农五师国资委，新疆农五师国资委业绩考核部副部长，新疆农五师国资委业绩考核部部长，新疆北疆果蔬公司挂职副总经理，现任新赛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8-04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万连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计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金正大官方微信号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73,888,008.08	5,713,251,270.61	2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0,010,175.83	415,232,748.92	2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5,688,254.37	412,427,846.31	2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4,383,255.69	241,512,521.85	-38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4.53%	0.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086,785,400.99	19,671,044,284.74	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39,987,618.12	9,412,287,551.61	5.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128.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10,3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0,494.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99,135.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737.58	
合计	14,321,921.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6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5%	1,226,880,000	0	质押 795,000,000
万连步	境内自然人	18.15%	573,120,000	429,840,000	质押 170,000,000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134,6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43,500,000	0	
铂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8%	40,397,62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3%	38,700,343	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30,00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29,500,000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庆水泉精选1期	其他	0.86%	27,210,765	0	
鹏扬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81%	25,582,70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26,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6,880,000	
万连步	143,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280,000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13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00,000	
铂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397,628		人民币普通股	40,397,62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700,343		人民币普通股	38,700,34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庆水泉精选1期	27,210,765		人民币普通股	27,210,765	
鹏扬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25,582,701		人民币普通股	25,582,7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万连步为实际控制人，为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可能性。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减比例
应收票据	39,467,200.56	7,979,727.00	394.59%
应收账款	1,191,033,370.25	262,673,306.93	353.43%
工程物资	15,420,659.93	8,276,046.11	86.33%
应付账款	473,837,147.40	870,725,895.44	-45.58%
应交税费	81,930,625.70	45,760,240.09	79.04%
应付利息	4,168,362.11	2,403,412.35	73.44%
其他流动负债	241,581,877.71	171,108,363.79	41.19%
长期借款	1,557,930,220.00	1,042,485,200.00	49.44%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394.59%，系公司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353.43%，主要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COMPO GmbH经营业务产生。COMPO GmbH经营业务存在较强的季节性，第一季度为全年的销售旺季，应收账款余额随之上升。由于其对应收账款购买保险，因此对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认定法；

（3）报告期末，工程物资较期初增加86.33%，系公司采购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45.58%，系公司降低通过先货后款的方式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所致；

（5）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79.04%，系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73.44%，系公司计提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7）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41.19%，系公司控股子公司COMPO GmbH应付客户销售折让及返利增加所致；

（8）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49.44%，系公司子公司金正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获取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增减比例
财务费用	-11,173,813.36	9,640,568.13	-215.90%
资产减值损失	4,723,641.30	915,566.77	415.93%
所得税费用	96,933,584.05	74,531,126.64	30.06%

（1）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15.90%，系会计政策变更导致财政贴息资金调整至财务费用列报；

（2）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415.93%，系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0.06%，系公司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383,255.69	241,512,521.85	-935,895,77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40,043.67	-147,146,344.55	28,406,300.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446,646.93	441,969,445.29	359,477,201.64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35,895,777.54 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8,406,300.88 元，系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59,477,201.64 元，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收到国际金融公司（IFC）的投资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万连步	不进行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万连步承诺，不会、并促使其控股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与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和与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9年07月18日	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之日终止：1.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万连步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公司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以股票首次上市日为准）。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9,443.2	至	103,276.16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443.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营销构型初见效果，盈丰公社“模式带动客户业务较快增长，公司产品销量保持稳定，但受国内市场环境、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总体经营仍存在不确定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3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本次调研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5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8-001）
2018年03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本次调研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6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8-00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万连步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8-04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4月25日9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长万连步、董事张晓义、高义武、陈宏坤、崔彬、独立董事王蓉、王孝峰、李杰利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万连步先生、董事崔彬先生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东富和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江苏谷丰农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66.67%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之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作出相应修改，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公司董事长万连步先生、董事崔彬先生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的事项，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调整等情形，因此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万连步先生、董事崔彬先生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8-04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4月25日14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调整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作出相应修改，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重大调整。董事会就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未超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8-04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同意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之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作出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将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中的：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或前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90%。”

修改为：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当日（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或前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90%。”

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无其他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的事项，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调整等情形，因此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8-04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内可进行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4月25日和2017年5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二、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中信银行临沂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81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AS0111	10,000	2018-04-20	2018-06-19	保本浮动收益	4.45%-4.95%	无
2	中信银行临沂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81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AS0111	10,000	2018-04-20	2018-06-19	保本浮动收益	4.45%-4.95%	无
3	中信银行临沂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81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AS0111	10,000	2018-04-20	2018-06-19	保本浮动收益	4.45%-4.95%	无
4	平安银行临沂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人民币产品编号：AGJH80081	10,000	2018-04-19	2018-10-16	保本浮动收益	3%-3.85%	无

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较短的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华夏银行青岛分行	慧盈结构性存款	95,000	2017-12-25	2018-6-25	保本浮动收益	4.2%-4.48%
2	中信银行临沂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81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AS0111	10,000	2018-04-20	2018-06-19	保本浮动收益	4.45%-4.95%
3	中信银行临沂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81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AS0111	10,000	2018-04-20	2018-06-19	保本浮动收益